

常風著

棄餘集

藝文叢書

藝文社

藝文叢書

棄餘集

常風著

藝文社

目次

第一輯

老舍：離婚·····	(一)
老舍：櫻海集·····	(九)
張天翼：反攻·····	(二四)
朱自清：歐遊雜記·····	(一九)
蕭乾：書評研究·····	(二五)
李健吾：以身作則·····	(三〇)
李健吾：新學究·····	(三五)

巴金：愛情的三部曲·····	(三八)
葉聖陶：聖陶短篇小說集·····	(四七)
艾蕪：南行記·····	(五一)
茅盾：泡沫·····	(五六)
顧一樵：西施及其他·····	(六三)
蕭軍：第三代·····	(六九)
周文：烟苗季·····	(七四)
王統照：春花·····	(七七)
杜衡：漩渦裏外·····	(八〇)
阿英：春風秋雨·····	(八三)

左 兵：天下太平……………（八八）

陳 銓：徬徨中的冷靜……………（九一）

第二輯

利威司的三本書……………（一二三）

現代英國詩人……………（一二三〇）

番石榴集……………（一二四一）

活的中國……………（一二五〇）

中國現代詩選……………（一二五四）

第三輯

關於莫理哀……………（一二五九）

康拉德的黑水手……………(一四)

果戈理的死魂靈……………(一六)

關於新詩……………(一七)

書評家的限制……………(二一)

離 婚

老 舍 作 二十二年刊

講到文學，人們要聯想到天才。作詩寫小說都要憑藉天才的感興。那樣纔是真的文學，好的文學。這種觀念在我們新文學運動開始的幾年十分有力量，並且爲一般從事於創作的人們信奉着。天才的感覺是最銳敏的，所以在詩人的慧眼裡看出社會上的不平等的待遇，尤其是對於天才的不知重視。所以我們的作家在他們的作品裡吐露着的是憤懣，是咒詛，是歎息。天才又都是像梨花一樣的嬌嫩，經不得風吹雨打的，所以都是第三期的肺結核病患者，我們簡直可以從他們的作品裡聞到血腥腥的臭味；天才又常訴窮，社會實在也太苛待他們；他們既然陷於一種孤立的地位，只好花錢買醉，或到亭淫婦中找知己，帶着眼淚訴說自己的，旁人不能了解的，海一般深的痛苦，憂憤。於是我們的天才的作品便源源而出產了，這都是在酒店或美人的

牀畔，還那一星兒靈感寫下的。他們寫時噙了淚，我們讀時也流了淚。最後他們的流淚乏了，我們也跟着哭累了，天才的作品又漸漸稀少了。他們拿他們的血淚買我們的憐憫，因而獲得普遍的讚揚與成功。我們新文學家的這一套把戲可以說是祖傳的，他們的祖先就是如此。不過人總是前進的，雖然以前的人們喊「才子」，現在改稱「天才」，畢竟「天才」有許多新本領，我們的天才會背誦歌德，海涅，看見美的自然界時心頭會自然浮出華茨華士的詩句……。他們還學得新的 mannerism。比方說，以前才子害的是癆病，現在天才害的是肺結核，至於傷寒那樣不雅的病是不會得的，所以有時我們會覺得究竟我們的天才和以前的作家有些什麼不同，除了新的文字——白話，新的……？

然而，這也許是沒有辦法的事。我們的天才被時代的氣氛籠罩着，就只能有那樣的呼聲。這種局面漸漸也變換了，我們的天才也敢暫時拋却自己的牢騷看看社會，看看人類。這是新文學運動史上一個值得注意的轉變，在這一個轉變中老舍君佔着很重要的一個地位。

老舍君現在對於我們已不是陌生的人了。回想十來年前「老張的哲學」初次按月刊登在小說月報上時，誰不在驚異地探詢老舍是何人？他雖然不會寫那些令人讀了軟癱癱的故事，可是

他却以一個鄉下老冬烘先生日常生活瑣事捉住了讀衆，並且是很大的讀衆。不錯，他也寫青年人火熱的愛情，異性的追求；但是他却不曾將他的筆的重量完全放在兩個靈魂的舌尖上，或某種性的動作上。他也不會描寫那些引人注意的三角戀愛，四角戀愛。然而他却捉住了他的讀衆。

老舍君可以說是當代中國小說家中最會說故事，而懂得說故事的人。我們的小說家大都是憑一時的心血來潮提起筆來舞弄一氣，所以許多小說都是很好的隨筆小品文字，而不是小說。一篇小說不一定必着重故事，至少也必有點「故事」，在處理，敘述給我們故事時，小說家就顯出他的本領。在這一方面老舍君是一位極卓越的創作家。他說故事看來毫不經力，總是他那輕鬆，犀利，諷諷的筆調。很自然地一篇故事開始了，很自然地繼續下去以至故事終了。「老張的哲學」是如此，「趙子曰」是如此，現在批評的這本「離婚」也是如此。有的批評家說老舍受迭更斯的影响最深，這話怕是對的。他確是從迭更斯學得說故事的藝術。同時他也學得到迭更斯的幽默，如是與了他的作品一種異乎其他作者的作品中所具有的空氣。

老舍君也和十九世紀的迭更斯一樣，很留心社會改革一類的問題。根據這個基本觀念，他

選了一個老張來展開社會的一面，選了趙子曰暴露了另一面。他把社會的病徵，各式各態的人，都赤裸裸的呈現出來。他所描繪給我們的人物都是可憐的一群，值得我們的憐憫。他們的行爲有時使我們覺得可卑，可恥；他們的愚蠢總是令人哂然失笑的。老張給我們的印象是如此；趙子曰，甚至「二馬」中的老少二馬也是如此。老舍君的人物中也有大學生，但這些大學生與其他作者所描寫的另屬一種不同的典型。即是他們不是天才。總之老舍君的人物有一種特殊的風味：不是天才的誇張，而是平庸的可愛。

在這部小說「離婚」裡，作者又選了一群平凡而可憐憫的人。張大哥，老李，小趙：這些人我們似乎很熟習，他們彷彿曾穿了不同顏色式樣的衣服在「趙子曰」或作者其他的小說中出現過。這本小說自然是以老李爲中心，而以張大哥爲主要的穿插。老李不滿意於他的現實——小之小脚的鄉下太太，大之這個社會。張大哥是專管夫妻間的閒事的，所以看見老李的憂鬱，就慫恿老李將太太從鄉下接了來；於是老李的理想與詩意在他房東的少奶奶，馬少奶奶的身上植了根。所以一天（接來太太後的幾天光景）

「洗澡回來，眉頭蹙着，到了院中，西屋已滅了燈，東屋的馬少奶奶在屋門口立着呢。看見他進來

好像如夢方醒，嚇了一跳的樣子，退到屋裡去。

「老李連大衣沒脫，坐在椅子上，似乎非思索一些不可。」她也是苦悶，一定！她有婆婆，可是能安慰她嗎？不能。在一塊兒住，未必就能互相了解。」他看了太太一眼，好像爲自己的思想找個確實的證據。「夫婦還不能——何況婆媳！」他不願再往下想，沒用。喝着酒，落着淚，跟着知己朋友暢談一番，多麼好！誰是知己？沒有。就是有，而且暢談了，結果還不是沒用？睡去！

「……老李睡不着。乘着風靜的當兒，聽一聽孩子們，睡得呼吸很勻，大概就是被風刮到南海去也不會醒。太太已經打了呼。老李獨自聽着這無意識的惱人的風。伸出頭來，涼風就像小錐子似的刺太陽穴。急忙縮回頭去，翻身，忍着；又翻身，不行。忽——風大概對自己很覺得驕傲，浪漫。什麼都浪漫，只有你！老李叫着自己——只有你不敢浪漫。小科員，鄉下老，循規守矩的在霧裡拌飯吃。社會上最無聊最臭的東西，你也得香花似的抱住，爲那飯碗；更不必說打碎這個臭霧滿天的社會。既不敢浪漫，又不屑於做些無聊的事，既要敷衍，又覺得不滿意。生命是何苦來？你算哪一回？老李在床上覺得自己還不如一粒砂子呢，砂子遇上風還可以響一下，跑一下；自己，頭埋在被子裡！明天風定了，一定很冷，上衙門，辦公事，還是那一套！連個浪漫的興奮的夢都作不到……」

老李就是這樣的一個懦弱的靈魂，他只能做這些夢想。他的理想有了着落，他的生活還是

空虛。他連做一次浪漫的夢的勇氣都沒有。他獲得人的憐憫，張大哥與馬少奶都可憐他，善意的，慘酷而善意的，想維持他。但是他只在人們的憐憫中活着，掙點薪水，穿身洋服，臉上不准掛一點血色，目不旁視，以至於死！可是他的一顆心總是胆怯的伴着馬少奶奶的足步聲跳動着。夜裡眼看着他走出去，機會到了，可是他像釘在階上，腿顫起來，沒動。最後世界變了樣了，空氣中含着浪漫的顏色和味道。馬少奶奶聽見他和太太噓了氣後要出去住幾日時對他說：「爲我，你也別走。」這時老李像一個俠客一般要幫助嬌弱的馬少奶奶向他將要回家來的丈夫吵鬧一番。這時老李的希望昇高了，夢想又開始了，盼望那兩口子見了面吵了，鬧了，散了，他帶了他的理想——馬二少奶——走。他期待她的丈夫，馬克同，馬克司的弟弟。最後馬克同回來，老李把感情似乎都山汗裡發洩出來，一聲不響，一勁兒流汗，他的耳朵專聽着東屋。東屋一點聲音也沒有。到了吃晚飯時，馬少奶跑到西屋和馬家母子同棹吃飯，他的心已涼了一半。到了晚上，老李的心完全冰涼了：

「……馬同志到東屋去睡覺！老李的世界變成了破瓦盆，往半空中落下來摔了個粉碎。『詩意』？世界並沒有這樣個東西，靜美，獨立，什麼也沒有了。生命只是妥協，敷衍，和理想相反的鬼混。別人

還可以，她！她是這樣！或者在她眼中，馬同志是可愛的……」

「起初，只聽見馬同志說話，她一聲不出。後來，她慢慢答應一兩聲。最後一和一答的說起來最後吵起來。老李高興了些，吵，吵，妥協的結果——假如不是報應——必是吵！可是他還是希望她與他吵散了——老李好像還有點機會。不大的工夫，他們又沒聲了。……他看見一朵鮮花逐漸的落瓣，直到連葉子也全落掉。恨她呢還是可憐她呢？老李不能決定。世界是個實際的，沒有永遠開着的花，詩中的花是幻象！」

老李費心經營了許多時日的詩意與理想，到現在完全打碎，他的希望完全完了，他不能再繼續住在那個院裡看那朵殘落的鮮花，詩意。那個院子與他辦公的那個怪物衙門一樣的無聊，無意義。最後他只能離開那個院子，離開北平。

本書的作者在他以前的幾部小說中點染了許多教訓色彩，這在「趙子曰」中尤明顯。這個往往會破壞作品的一致性與和諧。同時作者又喜歡興致淋漓地發一些議論而忘記了他在寫小說，又或藉他創造的人物的口吻洩牢騷，鳴不平。有時描寫，用諷刺有點過分，或鋪張過甚，令人難以置信，因而影響於他作品所引起讀者的反應。作者的創作中最能引人發笑的要算「趙

子曰」；而毛病最多的也要算「趙子曰」。小說中自然允許容納笑料，自然也要人笑；但是這不是小說的惟一的、主要的目的。寫小說不應學 *Chaucer*，將他的對象的某一特點捉住，極力放大而渲染之；小說家應像一個普通的畫師，先描一個對象的輪廓，然後再塗顏色，求畫布上各部的勻稱與和諧。作者在以前的幾部創作中，如「老張的哲學」、「趙子曰」、「二馬」，都忽略了此點。所以不能獲得他所應得的成功。在這本「離婚」裡作者保持住他原有的一切長處，同時又顧到全篇小說結構的和諧。所以這本小說不惟是現在小說中的一本佳構，並且也是作者自己創作中的第一本完美的作品。作者去年曾刊行了一本「貓城記」，獲得很好的批評，可惜執筆的人還不會拜讀過。

還有一點應提到的，作者固是今日的一位幽默家，但他的幽默的分量遠不逮諷刺的。所以我們在他的作品中常遇到的不是幽默的含蓄而是諷刺的誇張，這種過分的諷刺，有時會引起讀者的厭惡。作者因喜用諷刺，所以他的文章愈磨練，愈尖刻，愈輕快，因而欠缺精澈的深度。我們有時讀作者的創作常覺得作者所描寫的事物都很輕快的掠過，簡直不容人思索，因之我們讀了作者的書後，很難將它所給與我們的印象保存的長久。這點，我們很誠懇地希望作者注意。

櫻海集

老舍作 二十四年八月刊

在許多成名的作家都停了筆守着緘默，或從事於他種活動的現代，老舍君刊行了「趕集」之後又給我們一本「櫻海集」，這真是一種慷慨的施與。對於一位名作家的作品來加以論列，實在使筆者感覺得困難。筆者以前論老舍君的長篇創作「離婚」時曾說過，作者在他創作生活的開始即與當時的作家不同。他具有較廣大的視野。在這部新作中，和在「趕集」及其他幾本小說中一樣，作者所展示給我們的，還是這個社會裡的各種色相和表現這些色相的現實生活中各角落裡的人。作者已經獲得成功的技巧；以它來闡明，解釋某種現象，得心應手，篇篇作品都不容妄加一點意見。這部新作似乎更顯得晶純。

這是一部短篇小說的結集，包括十個短篇。人都是寫於去秋和今年春天之間。有幾篇的材

料滿夠寫成中篇或長篇的，因為生活的忙迫，寫的很短。所以作者說：「好像麵沒釀好，所以饅頭又小又硬。」不過這十篇作品卻顯明的和作者以前的作品有了分別。這是在作者創作生活中一個不小的，值得注意的變動。作者自己很明白：「這個變動與心情是一致的。這裏的幽默成分，與以前的作品相較，少得多了。笑是不能勉強的。文字上呢，也顯得老實了一些，細膩了一些……這些變動是這半年多的生活給與作品的一些顏色，是老是壞，我不知道。有人愛黑，有人愛白；不過我的顏色是由我與我的環境而決定的。」作者是有名的幽默作家，在他過去的作品中，曾有過多的幽默，使讀者感覺到重壓，因而不曾獲得他所預期的幽默效果。有時且因不適當逾量的幽默，使讀者懷疑「幽默」與「油調」的分別。這十篇作品中幽默的成分確實是少了，並且是少得多了，我們覺着這是可喜的事。因為少了「幽默」因而文字着實了許多，細膩了許多。這個，也許作者不同意原因是少了幽默。

我們的新文學有一個遺憾，作家都局限自己在一個狹小的社會裡與個人單純的經驗中。一部作品所申訴的也僅限於能體會，接受那些經驗的人。這些作家不屑，而且也不能邁過他自己造成的限制，走進一個較廣大的人生與經驗，去接觸新奇的聲音與顏色。所以新文學作品從來

不會於知識階級外有過大的讀衆。這不僅是作品中所傳達的經驗與情感與一般讀者的不能相容。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傳達工具——文字——的問題。我們的文學家在創造、建樹一種新的白話文，而忘記了在這新運動的開始所標示的要創造大衆能了解的平易文字。流暢的運用白話文已給了作家許多麻煩，要圓熟的運用口語，運用某一地域的方言，那更是難爲作者了。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應該認識本集作者在新文學上的功績，同時這本新作更是一個好的證明。

作者喜歡用「蜀白體」敘述故事。這集中的十篇大都是屬於這種結構。這種寫法往往能在不經意中點染出人物的性格，有羚羊掛角的神妙。不過卻不能給人一種「渾成」的感覺。故事的開展全依靠所假設的那一個人物或第一人稱的「我」，所以都是從這個人來觀察、敘述，因而缺乏動作與生氣。有時分析心理不能太精細，文章的節奏又嫌跳動的太快。這些都是獨白法本身所短少的德性，我們不能讓老舍君負責。

在這集子裏「犧牲」比較地是一篇失敗的作品。其原因還是作者放進了太多的「幽默」。要襯托毛博士用了許多閒文，而描寫似乎有點太「薄」了一些。毛博士的性格應該先有較顯明的點染，假如不是末尾說他變態心理，恐怕讀者不會意識到。作者描寫毛博士有點不能把住一